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義務人異動聲明書**

依水土保持法第四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本案原水土保持義務人因故已非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現完成異動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已將相關水土保持書圖暨往來公文完成轉交，後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任將由異動後水土保持義務人擔任，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

現檢附下列文件：

- 1、起造人異動證明文件 或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 2、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
- 3、管理委員會檢附成立證明文件(未成立者免附)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原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新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